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4-31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3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4）。

3. 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的资产负债结构，降低其资产负债率，更好的提高其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8,000 万元人民币对晟成光伏增资，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晟成光伏注册资本由 45,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3,8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